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二七街道办事处 的 韦桑路更新打围工程（项目编号:HBXD-2025-M137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韦桑路更新打围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武汉新进融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武汉新进融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